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同意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8、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评价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

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16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